

FZ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60008—XXXX

代替 FZ/T 60008-1992

毛毯非可复性伸长试验方法

Test method for non-recoverable extension of blanket

(报批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FZ/T 60008-1992《毛毯非可复性伸长试验方法》，与 FZ/T 60008-199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适用范围；
-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名称；
- 修改了等速伸长型拉伸试验机精度的要求；
- 修改了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
- 修改了操作程序；
- 将原标准 7.2.1 和 7.2.2 的内容合并为 7.2；
- 删除了非可复性伸长 L 的计算公式；
- 将原标准第 10 章内容调整到第 8 章、第 9 章；
- 删除了附录 B。

本标准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毛纺织分会（SAC/TC 209/SC 3）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毛纺织科学研究所检验中心、北京市毛麻丝织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涛、韩静、闫玉疆、王翔。

本标准代替的历次版本为：

- FZ/T 60008-1992。

毛毯非可复性伸长试验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毛毯非可复性伸长的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机织毛毯，其他毛机织物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529 纺织品 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6825.1 静力单轴试验机的检验 第1部分：拉力和（或）压力试验机测力系统的检验与校准

3 原理

试样以等速拉伸至指定负荷，然后再以相同的速度回到起点，如此重复三次，拉伸后的试样在无负荷条件下，放置一定时间后，量其长度，并与原长比较，得到非可复性伸长程度。

4 设备和用品

4.1 等速伸长型（CRE）拉伸试验机

4.1.1 试验机必须有负荷设定自停装置，夹持器拉伸及返回速度为 500 mm/min, 精确度为±2%。

4.1.2 夹钳：试验机的夹钳面应为 75 mm×25 mm，夹钳的钳口线应与拉力线垂直，夹持面应平整光滑，当平面夹钳加持试样不能防止试样滑移时，可使用带有沟槽或刻纹面的夹钳。

4.1.3 精度：应符合 GB/T 16825.1 规定的 1 级要求。在仪器全量程内的任意点，指示或记录最大力的误差应不超过±1%，指示或记录夹钳间距的误差应不超过±1 mm。

4.2 钢尺（d=1 mm）、彩色蘸水笔或针线。

5 调湿和试验用大气

预调湿、调湿和试验用大气应按照 GB/T 6529 中的标准大气规定执行。

6 取样

样品的采集按产品标准所规定的取样方法或有关方面商定的方法进行。

7 试样

7.1 取试样应在距边至少十分之一幅宽（幅宽 100 cm 以上距边 10 cm）内，裁取有代表性的经纬向试样各 3 块，试样上下不得有影响试验结果的任何疵点。同时，要求各试样不含有同一根经纱或纬纱，并使试样长度方向平行于织物的经纱或纬纱。

7.2 试样宽度为 $110 \text{ mm} \pm 5 \text{ mm}$ ，长度为 $275 \text{ mm} \pm 5 \text{ mm}$ 。试样边纱应保持在一根纱上。

8 操作程序

8.1 在拉力试验机上，调整上下夹钳间的距离为 200 mm。

8.2 预置拉伸试验机上的负荷自停装置为 98 N。

8.3 试样平放试验台上，在试样中部相距 200 mm 的内端，各画上一条与长边垂直的线，测量两线之间距离精确至 0.5 mm，作为原长 (L_1)（见附录 A）。

8.4 然后把试样夹在夹钳上，使试样上两条直线标记与钳口重合，在夹试样时，必须保持试样平直而不受拉伸。

8.5 将试样以 500 mm/min 等速拉伸到负荷 98 N，然后再以相同速度回到起点，如此循环拉伸三次，将试样小心取下，平放在试验台上，使试样自由回复。

8.6 将试样在标准大气下平衡 24 小时后，测量两条标记线间的距离 (L_2)，精确到 0.5 mm。

9 计算

分别计算经纬向的非可复性伸长率平均值，计算结果按 GB/T 8170 修约至小数点后一位。

$$\varepsilon = \frac{L_2 - L_1}{L_1} \times 100 \dots \dots \dots (1)$$

式中： L_1 ——试样标记间的原始长度，mm；

L_2 ——试样经拉伸，回复后标记间的长度，mm；

ε ——非可复性伸长率，%。

10 试验报告

试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试验日期；
- b) 试验的品名、型号规格；
- c) 试验条件；
- d) 采用试验方法的标准号；
- e) 样品经、纬向的平均非可复性伸长率；
- f) 任何偏离规定的试验程序的细节和试验中不正常现象需要加注明。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试样尺寸及记号图示 (长度单位: mm)

